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2区6栋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龚伟斌、林常、吴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周文浩、柯汉华、李莉，独立董事葛光锐、李丽、张会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胡建华、秦畅、张丹，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林常先生属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为激励对象龚亚玲的近亲属，均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

本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